

### 香港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發售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將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經簽署並成為無條件的國際配售協議簽立及送呈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全權酌情終止本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之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盈虧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
- (vi) 除遵守常規條件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所獲之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限制(常規條件除外)或暫緩作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於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對發售文件之刊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之有效要求，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整體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法院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布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性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H5N1、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單一或連串事件，或發生任何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港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升值，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政令或裁決(「該等法律」)，或現行該等法律出現變動或發生足以令現行法律出現變動之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之詮釋或引用出現變動或發生足以令法律之詮釋或引用出現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包 銷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會令該等風險出現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本公司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該等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分）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布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包 銷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xix)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xx) 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xi) 爆發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布國家陷入緊急或戰爭狀態，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與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上述各項：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分）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數額或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止或押後進行；或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集團同意並承諾，在未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購買，而令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之持股量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本集團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若干情況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由彼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前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包括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實益擁有之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之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d)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倘於上文第(i)段所述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在緊隨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會導致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倘於第二段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出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黃全先生及佳喜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其他香港包銷商聲明、保證及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亦不會(a)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d)宣布有意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首段期間內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黃全先生及佳喜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緊隨首段期間後六個月內：

- (i) 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之權益，其將即時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據此質押或抵押之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本集團倘獲任何控股股東、黃全先生及佳喜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則會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 國際發售

本集團預期將會於定價日期或相近日子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售股股東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在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售股股東預期將僅於國際發售而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將訂明其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之理由予以終止。

本集團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如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因不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將按比例根據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的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此外,亦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聯席賬簿管理人收取)支付最多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價總額約1.6%之獎金。

佣金、獎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達78,200,000港元至100,7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2.06港元至3.09港元),而有關費用會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其各自於全球發售中所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銷售股份之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